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15号

当事人：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626477782

法定代表人：徐云春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望仙阁

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5月5日，石林县监测站在对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时发现，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排水口总磷数据存在超标现象。2019年5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接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通知对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石林污水处理厂）疑似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进行调查。根据石林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石环监[2019]044号）显示，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在5月5日排水口总磷数据为1.004mg/L，超过0.5mg/L的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2019年5月24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5月24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33号）1份、《石林县环境监察站监测报告》（石环监〔2019〕044号）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徐云春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陈程身份证复印件1份、李粉丽、杨强盛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各1份及现场拍摄照片4张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指标。

我局于2019年6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15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7月9日

